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4 号

杨国超(3-GE200411)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机械环保代码：HMTPC244CFMBB4160

住址：河南省安阳县崔家桥乡杨辛庄村 632 号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 9 时 11 分安阳市移动源源头治理联合检查组对海绵城市第一标段施工工地进行现场督导，发现机械环保号牌为 3-GE200411（机械环保代码：HMTPC244CFMBB4160）的钩机正在海绵城市第一标段施工工地作业，现场委托安阳鑫洲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钩机进行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E25032902901），报告显示：排放限值为 0.5m<sup>-1</sup>，检测最大排放值为 0.85m<sup>-1</sup>，该钩机排放不合格。经查询机械型号为 PC200-8M0、机械环保号牌为 3-GE200411、发动机型号 SAA6D107E-1 的钩机排放阶段为国三非道路移动机械。钩机作业区为海绵城市第一标段内，经查询《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 2 号），该钩机车作业区域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规定的核心禁用区内。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个人身份证影印件;个人征信记录;设备转让协议;购机租赁协议;安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域图;号牌为 3-GE200411《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E25032902901)扫描件及送达回证;《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2号)打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886-2018)摘要打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4月03日